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4〕329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民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民和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31 号），现将原下达给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136 万元调整下达各相关单位（资金分配详见附表），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

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并加快推进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不得违规提前或拖延付款。

附件：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表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5月20日印发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金额合计	备注
合 计		136	——
1	古鄯镇人民政府	3	
2	李二堡镇人民政府	10	
3	马营镇人民政府	6	
4	满坪镇人民政府	9	
5	峡门镇人民政府	4	
6	隆治乡人民政府	5	
7	大庄乡人民政府	8	
8	马场垣乡人民政府	9	
9	新民乡人民政府	7	
10	杏儿乡人民政府	3	
11	县交通运输局	38	
12	县水利局	29	
13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5	

